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守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守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主任委员：

陈鸣飞

陈鸣飞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

李功燕

李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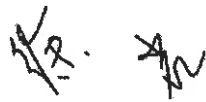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



徐岩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